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穎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容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5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林穎庠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穎庠及辯護人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93、114頁)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雖尚未與告訴人洪國淳、盧靖妮(以下合稱告訴人)達成全部和解，惟已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達成一部和解，就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先給付其中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告訴人其餘請求，由法院另行判決，而被告於向親友借款籌措後，已於112年11月1日匯款給

付完畢。

(二)被告為彌補酒後衝動所犯過錯，已對告訴人作出具體補償措施，告訴人亦同意如被告有依承諾給付40萬元，願原諒被告，給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。另被告已依告訴人要求，於112年11月29日公開於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(下稱鐵路局工務段)主管會議時，向告訴人道歉，惟告訴人又拒絕出席，拒絕接受道歉。

(三)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有年邁老父與未成年子女仰賴被告扶養，依原審刑度，被告須入監服刑，家中頓失經濟來源，告訴人縱獲勝訴判決亦無從執行被告之薪資以填補其損害，實二敗俱傷。被告並非大奸大惡之人，除酒駕外別無其他前科，社會危害性不高，經此偵審教訓，已知警惕，請改諭有期徒刑6月以下刑度，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撤銷改判及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1. 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，而為決定。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；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並不得以被告緘默，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。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(下稱參考要點)第14點第2項、第15點定有明文。

2. 被告於原審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主要在於被告僅願意給付洪國淳所請求87萬3,817元中之18萬元，並以盧靖妮部分未涉人格權侵害情事，無意願給付盧靖妮所請求之10萬元，有臺東地院民事調解結果報告1份(原審卷第89頁)在卷可憑，

可知被告於原審非無調解意願。又有賠償資力之加害人全然不努力回復被害時，於量刑上固或非不得將此列為不利量刑因子，但考量被告之年紀、經歷、為鐵路局工務段員工，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貧窮(月薪3萬8千元，扣除必要支出已無餘額，尚有親屬待扶養等情)，可知以被告資力、經濟負担及願賠償金額等，顯難認為被告全然不努力回復被害人之損失。

3. 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先給付告訴人40萬元，告訴人同意不足部分由法院判決之合意，如被告按時給付，則告訴人同意原諒被告並請法院給被告自新機會及從輕量刑，有臺東地院112年度東司調字第143號調解結果報告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按(見本院卷第101、107頁)，參酌被告之資力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，足認被告與告訴人雖未能調解成立，但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，告訴人亦表示原諒，斟酌被告與告訴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先一部賠償及實際履行狀況等情，量刑時應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。

4. 告訴人洪國淳陳稱：如被告有悔意，願給予自新的機會等語，告訴人盧靖妮則稱：希望被告能透過工作單位來見證、表示道歉等語(本院卷第117頁)，參酌被告陳稱：對其行為感到後悔，對告訴人所受傷害道歉等語(本院卷第118頁)，及依被告所提出鐵路局工務段112年11月29日主管會議紀錄記載略以：捌、臨時動議(林穎庠同仁道歉聲明)」，...本人對洪O淳及其家人產生身體及心理上的傷害感到萬分歉疚，在此誠摯致歉，希洪O淳能接受並給予改過的機會等語(詳見112年12月13日上證3會議紀錄)，可知被告數度公開向告訴人道歉，應已知錯，有悔悟之意，並積極從財產及精神等方面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。

5. 基上，本件從被告犯罪後賠償告訴人之溝通過程、賠償損害之意願及賠償之事實觀之，不僅有回復違法狀態之性質，同時亦有撫慰被害人感情之作用，儘管是犯罪事後之舉，應仍得與減少違法性、有責性同等看待，相較於未賠償損害之情

形，量刑時應得往較有利被告之方向移動，綜合本件被告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顯足以影響整體量刑結果，原審不及審酌上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其量刑基礎已經動搖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洪國淳間有同事情誼，因對洪國淳有所不滿，竟為本件犯行，應值非難，其行為手段、侵害告訴人洪國淳身體法益及告訴人盧靖妮居住安寧、告訴人洪國淳所受傷害非輕；惟被告已先賠償告訴人相當之金額，並公開對告訴人及其家人致歉(參前述)，積極修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足見被告已經知錯，所受教訓非微；又被告有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，犯罪後迭次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貧窮(月薪3萬8千元，扣除必要支出已無餘額)，尚有親屬待扶養，檢察官、告訴人於本院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